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調查作業流程
說明

作 階	業 段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受 理 階 段		1、申訴	申訴人	<p>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應自事實發生後，或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處提起申訴。本處為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情形，設置 專線電話:02-89528255。 傳 真:02-89528019。 電子信箱:ntpc3212@ms.tpc.gov.tw</p> <p>貳、本處各課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做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處受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p> <p>參、上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行為人為雇主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處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申訴。</p>	
		2、受理與否	人事室	<p>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書內容由人事室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四、(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p> <p>二、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p>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作 階	業 段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調查 審議 階段		3. 調查	專案小組	<p>壹、本處組成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p> <p>一、本處為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組成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人事室主任。</p> <p>(二)政風室主任。</p> <p>(三)由處長於圈選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中，依序圈選組員 5 名及候補男女組員各 3 名，候補組員於前開組員出缺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依序遞補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前項調查小組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任期為 3 年，均為無給職。</p> <p>貳、調查原則：</p> <p>一、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p> <p>二、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八、對於在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作 階	業 段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調查審議階段	4、調查小組審議	調查小組	<p>壹、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自本處收受申訴之次日起7日內指派2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1個月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小組開會審議。申訴案應自本處收受申訴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貳、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後續處理階段	5.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單位	人事室	<p>壹、調查小組對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p> <p>貳、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參、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p>
		6.是否同意調查結果		<p>申訴人收到本處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如無不服本處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結果，本案即結案；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小組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